

合一的運動¹

19 及 20 世紀是個全球整合的時期，因著科技的發展及交通的便利，人得以克服地理上的阻隔，而能輕易地與遠方的民族和文化接觸。19 世紀亦是基督教擴張的重要時期，因著基督教國家強大的政治、經濟和軍事後盾，在不到兩百年間基督教信仰已傳遍世界大部份的角落；因此，基督教亦由白人的宗教逐漸轉變成一個普世的宗教。

因應基督教信仰的普世化，不同國家的教會和信徒開始有互相整合的要求，故各種形式的合一運動（ecumenical movements）就應運而生；國際性的基督教會議、常設的聯絡溝通機構、各種的合作計劃就開始出現。要達到不同地區之基督教領袖的共識和合作這目標並不容易，因除了要跨越不同地域及文化的社會屏障之外，更要跨越不同宗派和傳統的宗教屏障。

壹、普世合一運動之父：穆德（John Mott）

生在美國，父親、兩位姊妹和他本人在一個青年會的佈道聚會中決志信主，且成為熱心的循道宗信徒。大學畢業後，他立志以基督教的精神文明去抗衡當時盛行的物質主義和唯物思想；期間，他亦積極投入學生活動，並先後被選為學校青年會的正副主席。他確定要一生為主工作；同年，在劍橋七傑之一的史特（Charles Studd）的呼召下，決志參與海外的宣教事工。

「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 12:3）

穆德並未成為真正的宣教士，但他卻畢生在推動宣教事工，且成為普世宣教運動的領袖。他非常注重抨擊社會罪惡，於主日義務到監獄去主持崇拜，亦強調不同宗派的基督徒都能分享在靈裡的合一。他畢生未受過正規的神學訓練，亦未受過任何宗派的按立及未擔任過任何教會的牧職工作；雖然如此，他積極參與數個重要的機構和事工，亦在合一運動中擔當了重要的角色。

後來，他成為青年會的全國巡迴幹事，不停來往各城市去聯絡及整合各大學青年會的事工。他建議青年會去編寫查經材料，並在各校園團契中去推動讀經運動。他亦成立了海外事工部，並派出近 600 位同工到歐洲、拉丁美洲及亞洲等地的 32 個國家去協助推動當地的青年會工。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他亦熱心推動戰後的救援工作，並推動青年會走向社會福音化的事工。

¹梁家麟著：《基督教會史略：改變教會的十人十事》，（香港：更新資源，2002年），頁 318-354。

「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時當快樂。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歡暢，行你心所願行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的事，神必審問你.....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記念造你的主。」（傳 11:9；12:1）

青年會是教會合一運動的先聲，他們兼顧大專院校的學生工作及社區內的服務和福音事工；於 1855 年，9 個國家的青年會代表在巴黎舉行首次的全球會議，並成立了「基督教青年會世界聯盟」，大會亦擬定了一個簡單明確的信仰大綱，這成為日後許多普世福音運動的效法榜樣。後來，於 1894 年，歐美各國的女青年會亦在倫敦成立了「基督教世界女青年會」。

青年會開始在中國迅速發展其事工，並積極推介人格救國的主張，這得到不少中國青年及知識分子所支持。他們推行了掃除文盲及重建農村等的社會服務，亦為中國培育出一批社會改革份子；三自教會的全國領袖絕多數都是青年會的前任職員，如：吳耀宗、吳貽芳和曹聖潔等。青年會引進科普教育及西洋體育運動等，亦在中國舉辦巡迴佈道大會吸引了許多青年人信主。

1910 年，首個世界性「愛丁堡宣教大會」（Edinburgh Missionary Conference）在穆德的積極推動下召開。來自不同國家的 1200 名差會代表雲集，確認向未得之民傳福音是教會至大的責任。大會出版了一份國際宣教刊物（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並組成「國際宣教協會」（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為探討宣教策略、推廣宣教關懷及促進國際的自由和公義。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因擁有廣大的人際關係網，穆德成立了「世界基督徒學生聯盟」（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聯盟更成立了歐洲學生救援會去援助 19 個國家的飢餓學生。之後，這救援會成為獨立組織，並易名為「國際學生服務處」（International Student Service）及「世界大學服務處」（World University Service），這組織至今仍在運作。

世界基督徒學生聯盟提供了一個國際性的交流渠道，故它也可說是 1921 年所成立的「國際宣教協會」（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及 1948 年所成立的「普世教會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的前身。於 1911 年，在土耳其所召開的聯盟年會中，更正教更首度與東正教及天主教合作，在土耳其這個東正教的地區去開展學生運動。

後來，因歐美自由主義神學的泛濫，聯盟逐漸失去對宣教使命和靈命成長的關懷；社會福音主義將不少前衛的基督徒學生引到政治和社會運動的戰線上去，這引起了許多信仰傳統之基督徒

的不滿。一些較保守的基督徒首先脫離，並另組 Inter-Varsity Fellowship (簡稱 IVF) 及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 (簡稱 IFES)。

自此，普世的基督徒學生運動就被分為「福音派」及所謂的「普世派」兩個陣營。各個的福音派學生運動，如：學園傳道會、導航會及學生福音團契等，都有可觀的增長。相反地，因普世派的基督徒學生運動愈趨激進，不少成員參與了各式的政治和社會解放運動，故造成聯盟本身的分化甚至分裂；後來，因自由派教會的沒落，這些學生運動都變得衰微甚至被結束。

穆德對普世合一運動的貢獻主要在青年事工及宣教方面，這運動促進了信徒運動及超宗派事工；他也是基督教國際和平運動的積極推動者。穆德於 1946 年獲頒諾貝爾和平獎，以表揚他畢生在促進國際溝通和事工合作的傑出貢獻。普世基督教協會正式於 1948 年成立，這標誌著他畢生致力於普世教會合一的理想終於得以實現。

貳、19 至 20 世紀的普世合一運動

合一是聖經對基督教會的要求 (弗 4:1-6)，初期教會更視分裂教會者為異端 (徒 4:32-35)；但是，教會歷史卻告訴我們，教會的合一是不易維繫的 (徒 11:1-4)，因不同的教會對真理有不同的理解。相反地，當分裂的情況出現時，改革者就會強調堅持真理比維護合一更重要。故此，為了將分裂的行為合理化，改革者往往會重申自己所信奉的教義才是唯一正統的。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²¹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²²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²³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約 17:20-23)

可是，這先真理後合一的主張卻是個遙不可及的理想，因在意見不同時人往往會誇大彼此的分歧；因此，自宗教改革迄今近五百年，更正教的宗派數目有增無減。新的基督教機構亦不斷在

成立，並無跡象顯示教會正朝著合一的方向前進；為了能將另起爐灶的決定合理化，各人繼續突出大家在聖經詮釋、神學教義和禮儀傳統上的懸殊差距，這往往是拒絕合一的最佳藉口。

相反地，由信徒所主催的跨宗派運動，往往是在屬靈經驗和福音事工等層面上先謀求合作，而非糾纏於教義和禮儀等的趨同。這些超宗派的運動亦常由宗派和堂會以外的新興機構所推動，並鼓勵基督徒以個別的身份去參與，以致能繞過複雜建制組織的重構問題；可見，教會並非在真理層面去達成合一，乃是藉事工的合作來促進合一。

年輕人因有反建制的傾向及包容接納的胸襟，故是醞釀和發揚教會合一的溫床；除了學生事工外，宣教運動亦是另一個普世合一運動的切入點。因宗派差會不易獨力承擔所有的差傳工作，故宣教工場亦締造了宗派間的合作；因傳教的初期多宣講簡單的福音及樸素的禮儀，加上跨文化的社會衝激往往比宗派間的歧異來的逼切，故不同宗派的宣教士都樂於互相合作。

「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⁴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⁵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⁹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加 2:3-5,9）

當然，為了求同存異而將教義簡約為若干口號，亦會帶來無法再釐清正統與異端的危機。雖然普世合一運動的確有效地實踐了聖經中所強調的合一，但亦大幅度地簡化了基督教信仰的內涵；因此，如何兼顧求同存異及在寬容中有所堅持，將會是這運動要繼續突破的關鍵。在信仰立場上強調一元及絕對是必須的，同時我們要不以霸道的方式去強迫別人接納我們的觀點。

「太太阿，我現在勸你，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⁶我們若照他的命令行，這就是愛。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就是這命令.....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¹⁰若有人到你們那裡，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¹¹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5-6,9-11）

參、從聖經看教會的合一

教會的合一是聖經的明顯教導（林前 12:12-27），教會的分裂亦是聖經所禁止的；可惜，教會的分裂卻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而下列四項就是攔阻教會合一的因素（腓 2:1-4）：紛爭結黨、貪慕虛名、驕傲自大及自私自利。今天的宗派和堂會應朝著合一的方向去共同努力：²

一、互相尊重：避免有惟我獨尊的宗派主義心態，相反要知道各個傳統都有本身的強弱優劣，故當存謙卑的態度去彼此學習，遇有不認同的地方時也要嘗試彼此尊重。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⁸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⁹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林前 3:6-9）

二、細心敏銳：各個傳統都有其獨特的信念，故在合作時應留心彼此的分歧；當學習求同存異，只要關鍵教義相同即可合作，次要的分歧即可暫且擱下。

「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²⁹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願你們平安！」（徒 15:28-29）

三、交流商討：宗派和堂會的合作亦包括參與聯合聚會的信眾，故要避免出現與各人傳統相違背的差異；為免出現損害彼此感受的場面，事前要多作交流並商討細節。

「過了些日子，保羅對巴拿巴說：我們可以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³⁷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³⁸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做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³⁹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徒 15:36-39a）

² 吳國傑著：〈統一與多元：宗派體制的利與弊〉，《今日華人教會》，總 271 期（2009 年 4 月），頁 12-13。